罪犯王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47号

罪犯王辉，男，1974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（2008）厦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1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31日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2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0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6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9月1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09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356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68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，2024年9月28日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出借消费卡，累计金额不满3000元的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